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召开《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6 号楼（北纬 22 度 33 分 42.950 秒，东经 112 度 55 分 0.161 秒），占地面积为 1218.74m²，建筑面积为 5185.59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从事灯壳制造，年产灯壳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4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采样及分析的监测工作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江新环审〔2022〕145 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①清洗线废水：项目共 1 条前处理线（包含 2 个除油池、1 个陶化池、3 个清洗池，有效容积均为 2.52m^3 ）。除油池、陶化池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清洗池持续溢流，溢流流速为 $0.5\text{m}^3/\text{h}$ ，每周更换一次。则除油池、陶化池更换的水量均为 7.56t/a ，清洗池溢流及更换的水量 828t/a 。除油池槽液、陶化池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清洗池、纯水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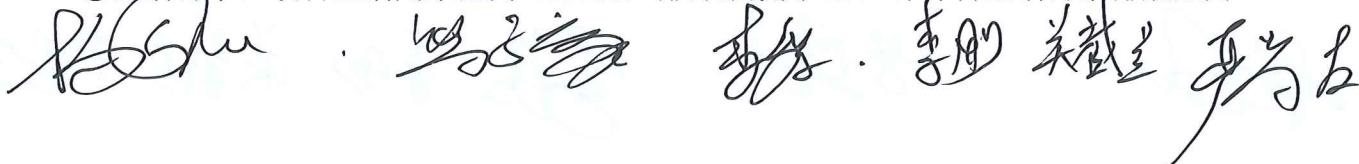
②冷却塔废水：项目有 1 台冷却塔，容积为 4m^3 ，每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4\text{m}^3/\text{a}$ 。

③熔铸喷淋塔废水：项目熔铸喷淋塔容积约为 4m^3 ，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4t/a 。

④打磨喷淋废水：项目抛光机自带水喷淋装置容积约为 0.4m^3 ，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0.4t/a 。

冷却塔废水、熔铸喷淋塔废水、打磨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 ，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熔炼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①熔铸烟尘：项目熔铸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脱模废气：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脱模剂，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压铸机、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周围设置围挡，仅留操作工位，收集后的熔铸烟尘、脱模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含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沉降在喷粉柜的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3) 固化废气

项目产品喷粉后固化工序中树脂粉在高温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项目在固化线出口上方设置抽风并在两侧设置围挡，收集后的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含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本项目烘干炉、固化线均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即“水喷淋（含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最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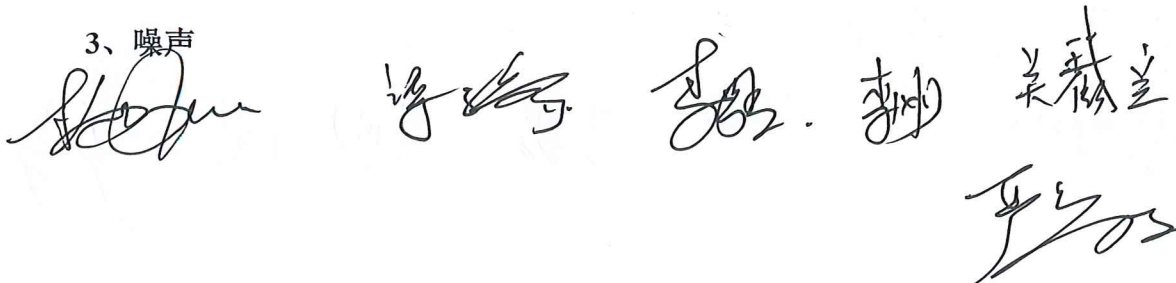
(5)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2m范围内，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6)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件表面氧化物和钢丸撞击破碎后产生的粉尘。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料

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打磨、喷砂粉尘渣

项目在打磨、喷砂过程中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4、边角料、水口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压铸过程产生的水口料，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5、打磨废物

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带，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6、喷丸废物

项目喷丸过程中会产生废砂丸，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7、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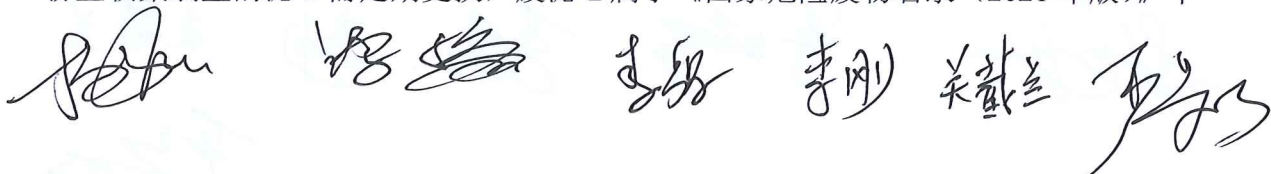
喷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8、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滤芯+布袋收集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并散落在喷粉柜内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9、废滤芯

粉尘收集装置的滤芯需定期更换，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铝灰渣

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铝灰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为 321-026-4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1、除油池、陶化池槽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2、除油池、陶化池槽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3、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4、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5、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6、废除油剂、陶化剂、脱模剂、切削液桶

废除油剂、陶化剂、脱模剂、切削液桶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7、液压油、润滑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8、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或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9、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0、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1、熔铸粉尘渣

熔铸粉尘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为 321-034-4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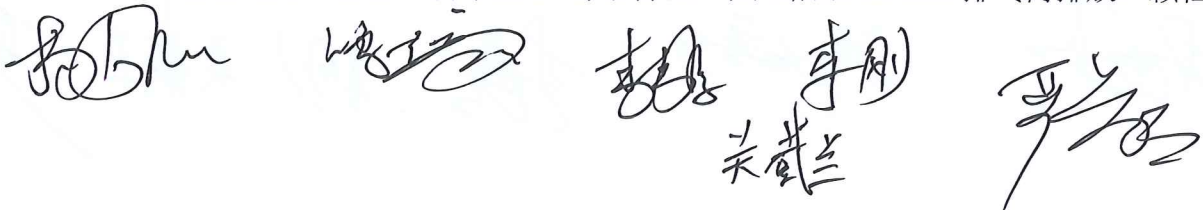
（1）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熔融烟尘、压铸烟尘经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水喷淋（含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后固化产生的 VOCs 和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含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量在车间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外,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NMHC 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新环审(2022)145 号)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经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4)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30日



李刚

魏兰



附：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而惠户外灯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辉	总经理	18926562070	李辉
2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刚	副经理	13580900396	李刚
3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藏兰	财务	13556939738	关藏兰
4	工程单位（废水）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耀华	工程师	13822334674	杨耀华
5	工程单位（废气）	江门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友	厂长	13925808729	吴学友
6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谭长富	检测员	1382232-6408	谭长富

